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振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振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选举朱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振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朱振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朱振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海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选举李海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晓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黄晓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黄晓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陈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朱少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朱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博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朱博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朱博言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编制了《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中汇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授信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授信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黄健华及黄晓君为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姜忠智为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以上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导致可以参与本次表决的董事不足3人，所以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